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31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 至广州北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审批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粤府〔2018〕124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工程建设用地涉及的农用地转用、未利用地转用已依法由你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同意广州市花都区、白云区、黄埔区、增城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6.8276公顷（其中耕地36.127公顷）、建设用地19.4848公顷、未利用地1.5219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6.5255公顷（其中耕地1.4904公顷）、建设用地13.1545公顷、未利用地0.9129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48.427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

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自然资源部。

三、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局耕地保护和村庄规划处、开发利用处、调查监测处、执法监督处、确权登记处，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市土地利用规划编制中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19年8月6日印发
